合同编号 2026-057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JSZC-320000-NJJC-G2025-0132）

项目名称：交管总队机房基础环境维保和驻场运维

项目编号：JSZC-320000-NJJC-G2025-0132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公安厅交管总队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交管总队机房基础环境维保和驻场运维（第一年度）

1.2 标的数量（规模）：总队所辖一楼机房、二楼、负一楼机房内精密空调、UPS、供配电、综合布线、安防系统、基础设施等的巡检、维护、问题排查及检修；环境监控系统的操作应用、巡检、问题排查及检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3 履行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项目采购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如发生机房停用等情况，导致不再需要基础环境维保和驻场运维服务，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服务费用根据实际运维时间按比例结算。

1.4 履行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8号A栋。

1.5 履行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玖万玖千元整（小写599000.00元）。上述金额包括人工费、节假日加班费、差旅食宿费、踏勘现场费、上门费等一切费用。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且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或其他因素而变动，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乙方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立即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项目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如发生机房停用等情况，导致不再需要基础环境维保和驻场运维服务，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服务费用根据实际运维时间按比例结算。

8.2合同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在收到乙方发票后30日内甲方支付对应款项）。

第一年度、第二年度、第三年度分别在服务期满后，15日内组织考核，于30日内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本年度服务费用（维保服务考核要求附后）。乙方因考核不合格导致合同被终止，甲方在终止合同期间，乙方必须承诺继续做好服务，保障机房正常运行，至甲方重新确定服务供应商。如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等原因，双方可协商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发生一票否决或月度服务得分连续两个月低于70分的，不再支付本年度服务费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年度得分=月度得分之和/12，年度考核分数在90分（含）以上为合格，支付本年度服务费用的100%；年度考核低于90分但高于80分（含），支付本年度服务费用的80%；年度考核低于80分但高于70分（含），支付本年度服务费用的70%；年度考核低于70分，不再支付本年度服务费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市云锦路支行

账号：479361758530

九、税费

9.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考核验收

10.1甲方依法组织履约考核验收工作，每年度服务期满后15日内组织履约考核验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费用及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10.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考核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甲方成立考核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考核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双方依照合同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未约定的以《民法典》为调整原则。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本合同金额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

11.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终止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退还已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中标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或服务事项不能兑现的，甲方应在扣除未按投标承诺提供的人员或服务事项部分金额的基础上，按违约扣除该部分

金额2倍罚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合同。若甲方决定终止合同，在甲方未招标确定下一家供应商之前，该乙方应继续按原约定标准进行服务。

11.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交虚假材料，不如实告知服务具体情况，致使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1.5因乙方违约的，除应支付应承担的违约金之外，还应承担甲方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支出。

十二、廉政廉洁条款

12.1采购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围标、串标，或向甲方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乙方退回已支付合同款，同时，承诺不再参加甲方后三年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保密条款

13.1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一切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双方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泄露、使用或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若乙方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失泄密的，应当承担所有经济、法律责任。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金额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3.2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2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或抵押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抵押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抵押给第三人，则乙方承担转让债权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抵押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6.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6.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16.5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所有人员进行背景审查，通过背景审查的方可进场开展工作。

16.6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盖章）：
江苏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地址：南京市仙林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3 日

合同附件1：维保服务考核要求

合同附件2：保密承诺书

合同附件3：报价明细表

合同附件4：驻场人员身份信息

附件1：维保服务考核要求

（一）维保服务考核办法

维保服务质量实行按月定量考核制度，运维人员要遵守招标方制定的管理规定、考核办法等制度，考核打分办法如下：

（1）故障响应时间。（20分）

发生故障在非工作时间内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1小时。（每迟10分钟扣5分，最多扣20分）

（2）故障恢复时限（30分）

一般故障（未发生业务不可用的故障）不超过2小时，每过10分钟扣5分，最多扣30分。

严重故障（业务不可用的故障）不超过4小时，每过30分钟扣10分，最多扣30分。

（3）人员考勤。（20）

无故迟到或早退每人/次扣2分，缺勤每人/次扣5分，工作时间从事娱乐活动每人/次扣5分，最多扣20分。

（4）信息安全考核。（20）

发生违规操作、信息安全事件一次扣5分，发生较严重的违规操作、信息安全事件一次扣10分。

（5）文档提交及时性。(10分)

每日3次巡检记录。（每少1次扣0.5分，最多扣5分）

每月提供维保总结报告，包含深度检查报告，工作情况、问题汇总和处理步骤。(每月3号提交,每迟1天扣0.5分，最多扣5分)

故障抢修记录和故障报告。(每次故障后2天内提交,每迟1天扣0.5分，最多扣5分)

保养维护检查报告。(每次检查后2天内提交,每迟1天扣0.5分，最多扣5分)

每季度综合检查评估报告。(每次检查后2天内提交,每迟1天扣0.5分，最多扣5分)

年度服务报告。(每年服务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每迟1天扣0.5分，最多扣5分)

（6）一票否决项（扣100分）。发生严重违规操作、运维事故、信息安全事件，或发生采购人认定的其他影响机房环境运行的严重违规行为等，造成重大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发生一票否决或月度服务得分连续两个月低于70分的，不再支付本年度服务费用，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年度得分=月度得分之和/12，年度考核分数在90

分（含）以上为合格，支付本合同金额的100%为本年度服务费用；年度考核低于90分但高于80分（含），支付本合同金额的80%为本年度服务费用；年度考核低于80分但高于70分（含），支付本合同金额的70%为本年度服务费用；年度考核低于70分，不再支付本年度服务费用，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服务质量保证及处罚

（1）合同签订30天内以及合同履行期内每季度，采购人不定期对供应商投标时的各项响应进行抽查，如发现不能满足响应的，每发生一次扣除本合同金额的10%，超过3次不再支付本年度服务费用，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供应商派驻的工程师本年度结束时未得到采购人认可，或中途擅自变更驻场工程师（未得到采购人确认），上述情况每发生一次扣除本合同金额的10%，超过3次不再支付本年度服务费用，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风险承担办法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和损失外，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基础环境维保和驻场运维范围内出现的局部乃至全局性风险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由于维护保障不力，导致的系统意外停机、业务中断风险；承担由于信息安全保障不力，导致的数据损坏、丢失风险；承担病毒防护、保密、数据泄露等系统安全风险。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在运维服务期内出现无法按时有效修复的故障，中标人应承担相关设施设备软硬件系统更换的风险，保障本项目所有运维服务期间、运维范围内设施设备及软硬件系统的正常稳定使用。如未按要求提供保障服务并造负面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视情终止服务合同，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并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运维中断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运维费用支出。

如发生机房停用等情况，导致不再需要基础环境维保和驻场运维服务，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服务费用根据实际运维时间按比例结算。

附件2：保密承诺书

信息化合作企业安全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为保障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针对与 江苏省公安厅交管总队 (公安机关具体责任部门)的信息化合作，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明确本单位负责公安机关信息化合作的安全保密管理责任部门和安全保密责任人。

二、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有关信息化合作安全保密规定要求，开展经常性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对参与公安信息化合作的员工使用公安网络、处理公安数据等工作开展安全管理和技术管控。

三、不泄露公安真实数据、不使用公安内部数据对外服务、不利用公安信息化案例对外宣传等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活动。

四、不从事攻击公安网络、危害系统运行、交付带有恶意代码的应用软件等危害公安网络安全的活动。

五、一旦发现公安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存在公安数据失泄密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合作单位报告。

六、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安全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签章)：

企业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化合作人员安全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为保障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针对与 江苏省公安厅交管总队 (公安机关具体责任部门)的信息化合作，本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有关信息化合作安全保密要求，自觉履行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认真执行保护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技术管控要求。

二、不从事以下危害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活动：

(一)危害公安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在公安信息系统中留存后门、木马和非授权访问通道等恶意代码，私自对公安网络扫描探测，私自将任何外部设备与公安网络直接连接等；

(二)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行为，包括擅自记录、篡改、删除公安内部数据，将公安内部数据在互联网存储、传输或者携带出国(境)，泄露、贩卖公安内部数据等；

(三)泄露公安文件的行为，包括擅自翻阅、复印、拍摄公安内部文件，擅自将公安内部文件带离公安机关办公场所等；

(四)其他危害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活动。

三、一旦发生公安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存在数据失泄密风险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合作单位报告。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作人员(签章)：

合作企业(公章)：

企业安全责任人(签章)：

日期：

附件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交管总队机房基础环境维保和驻场运维

项目编号：JSZC-320000-NJJC-G2025-0132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税率	备注
1	UPS系统	UPS系统	12816	2台	76896	6%	3年
		UPS模块	11424	16台	548352	6%	3年
		蓄电池系统	57.6	384只	66355.2	6%	3年
2	空调系统	精密空调	9408	10台	282240	6%	3年
		精密空调	9120	2台	54720	6%	3年
		空调冷通道	10961.6	1批	32884.8	6%	3年
3	动环监控	环境监控系统	19008	1套	57024	6%	3年
4	配电	配电系统	17280	1套	51840	6%	3年
5	装饰装修	/	18144	1套	54432	6%	3年
6	综合布线	/	22944	1套	68832	6%	3年
7	安防系统	监控系统、门禁系统	28608	1套	85824	6%	3年
8	人员	驻场人员	69600	2人	417600	6%	3年
总价合计（元，即《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			1797000				3年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7日

附件4：驻场人员身份信息

项目名称：交管总队机房基础环境维保和驻场运维

项目编号：JSZC-320000-NJJC-G2025-0132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拥有证书情况	相关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岗位	备注
1	王尊	男	33	通信工程	硕士	低压电工、软件设计师、信息安全测试员	8	驻场运维人员	
2	徐浩	男	36	信息技术	硕士	二建、高项	14年	驻场运维人员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月7日

说明：请投标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人员情况表，并附评标标准要的证明文件。